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5 (q)

全面彻底裁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秘书长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Q 号决议后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进行的广泛协商。本报告载列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各国或国家集团就这个问题召开的会议的成果。本报告附件载有若干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内容涉及销毁剩余的、没收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类型与数量及销毁方式等。

* A/56/150。

** 本报告载有截至 2001 年 7 月为止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	5-12	3
三.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召开的会议	13-44	4
四. 国际和国家集团举行的会议	45-58	7
五. 意见	59-66	8
附件		
澳大利亚		10
孟加拉国		10
巴西		10
保加利亚共和国		10
加拿大		12
中国		13
丹麦		13
约旦		13
立陶宛		14
菲律宾		14
葡萄牙		14
南非共和国		14

一. 引言

1. 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第 55/33 Q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并由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他协助下，继续进行广泛协商，并向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提供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措施以及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散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的资料。¹

2. 大会同一决议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销毁剩余的、没收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关于所销毁的武器类型与数量以及销毁方式等资料，并请秘书长每年向所有国家分发这些资料。

3. 依照上述请求，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向各国发出一项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有关资料。收到的答复见本报告的附件。以后的答复将作为报告的增编分发。

4. 本报告概述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各国或国家集团就这个问题召开的会议的结果。尽管有些会议没有把重点完全集中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现象上，但这个问题在讨论中占有显著地位。应当指出，除其他外，所有这些会议的目的，都是为了协助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取得圆满结果。

二.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

5. 秘书长在 2000 年关于“小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的报告(A/55/323 和 Add. 1)中指出，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R 号决议举行的磋商，发挥记录各方对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提高认识的实况。为了对付这种现象，越来越多的国家、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正在提出——有些已在实施——各种旨在预防和减少这种现象的措施。其他一些国家进一步审查了非法贩运在其各自地区的影响问题。广泛协商明

确强调了了解小武器非法贩运所在区域和分区域的背景的重要性。

6. 在这方面，2001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惠灵顿召开了区域会议。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会议

7. 在新西兰政府和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裁军与和平中心的共同主持下召开了惠灵顿联合国区域裁军会议。会议的部分活动在于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角度，研究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

8. 与会者强调，考虑到这个问题的性质，仍然需要采取全球行动和全面措施。人们希望，2001 年联合国的上述大会将成为国际解决这个问题的一個主要里程碑。至于该区域的具体情况，有人指出，这个区域与其他地方一样，小武器贩运的程度和范围是很难用数量来表示的。

9. 来自太平洋岛屿论坛的与会者透露，在该区域各国，警察和其他方面的调查表明，他们关切的主要武器来源是官方武器储存丢失，第二次世界大战及该区域后来发生的冲突遗留下来的武器。在南太平洋地区，警察署长会议一致通过对该区域的武器控制问题采取一种称为楠迪框架原则的共同步骤。这个框架为该区域提供了采取合作行动的依据。

10. 来自东盟区域的与会者向区域会议通报，东盟各成员国正在密切合作，对 2000 年 5 月举行的雅加达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讨论会采取后续行动。讨论会商定，打击跨国犯罪的行动是发展合作、打击和预防该区域小武器扩散的最佳框架，尤其要把重点放在分享资料和协调工作方面，也许还应包括建立区域数据库。有人认为，某些地区也许还需要解决冲突后裁军的问题。

11. 南亚的与会者强调指出，该区域有很多令人关切的小武器来源，其中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及随后各次冲突遗留下来的武器；1980 年代向阿富汗供应的武器和向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

织)供应的武器。这些武器随后流入社会,被叛乱团体、盗贼和恐怖主义分子所利用。有人强调说,需要各国共同努力,打击和防止未经许可获得武器,收缴和处置武器,要想解决需求的问题,没有区域合作是不可能成功的。这方面的优先事项包括:协调进行边境控制(包括海域边界);交换区域情报和进行联合培训。人们认为区域民间社会网络也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12. 许多与会者指出,国际援助对解决这个问题十分重要。与会者表示,有几个捐助国已经拨了专用资源,来控制 and 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和危及稳定的积存和流动的问题。它们对接受各国提请援助的要求也特别重视。

三.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召开的会议

13. 大会第 55/33 Q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鼓励各国推动区域和分区域采取主动行动,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以及有能力的国家的协助下,协助各国采取这类主动行动,以期解决在受影响的区域内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大会还请秘书长把这些主动行动作为协商的一部分。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14. 非统组织秘书处依照 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决定”,² 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巴马科召开了一次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作准备。会议最后通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上制定非洲的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A/CONF.192/PC/23, 附件)。

15. 非洲部长们在《宣言》中对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和贩运对非洲稳定和发展继续构成灾难性影响表示严重关切。他们一致认为,必须以全面、统筹、可持续和有效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并建议非统组织成员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行动。同时,他们向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特别是

武器供应国发出强烈呼吁,请各方参与、支助和资助非统组织成员国为解决非洲大陆这个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16. 《巴马科宣言》显示了非洲国家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非洲大量扩散的失控灾难的决心和政治承诺。

《宣言》建议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为解决这个问题采取全面具体的措施。《宣言》还大力呼吁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特别是武器供应国,采取各种具体措施,参与和支持非洲国家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所作的努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7. 2000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巴西利亚召开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区域筹备会议,并通过了《巴西利亚宣言》(A/CONF.192/PC/19, 附件)。这次会议的目的是给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国际社会为切实有效地全面解决非法贩运小武器造成的各种问题所作的努力制定共同措施。

18. 该区域各国在《巴西利亚宣言》中,除其他外,重申在《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A/54/374, 附件)中所作的承诺;强调了区域和分区域协调和合作解决小武器问题的重要性;认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可能以减轻人民因这种非法贸易引起的罪行和武装冲突而陷入的悲惨处境及有助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稳定的方式,为整个国际社会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充满希望的机会。

19. 与会各国认为,联合国上述大会应力求实现某些目标,包括对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采取全球、均衡和无歧视性的做法,同时考虑到各区域、分区域和个别国家的具体特点和经验;加强各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以灵活、务实和多层面做法为特点的各项具体措施,给各区域、分区域和各国带来必要的能力,以制定最适合它们需要和具体情况的计划以及承认民间社会在实现会议目标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0. 1999 年 11 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伊斯坦布尔召开首脑会议。根据首脑会议赋予的任务，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审议了对付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具体措施，其后还开始谈判，结果在 200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欧安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份综合文件。

21. 该文件载有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规范、原则和措施。其主要目的是，打击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存和扩散。该文件特别把重点集中在下列方面：

(a) 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各个方面，包括制造、印制标志和记录，统一的出口标准和出口管制；

(b) 管理储存、削减剩余和销毁；

(c)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预警、预防冲突、危机处理和冲突后善后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与会国商定，在驻欧安组织和各首都代表团之间列出一个小武器联络点清单。它们还商定，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将定期审议文件所载各项规范、原则和措施的实施情况，定期审查文件的范围和内容，尤其是根据文件的实施情况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工作，进一步编写该文件。

大湖区和非洲之角

23. 肯尼亚政府在瑞士紧急基金的支助下，于 2000 年 11 月 6 至 8 日在内罗毕召开了一次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会议。布隆迪、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一些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

24. 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为实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A/54/860-S/2000/385，附件），拟定一项战略，这项《宣言》是 10 个东非国家政府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在内罗毕通过的。

25. 会议讨论并商定了协调的行动议程以及相关的实施计划。行动议程强调必须采取协调的区域措施，解决小武器扩散的问题。

26. 该议程涉及的问题包括：机构框架、区域合作和协调、立法措施、制订各项行动和发展能力、交换资料 and 记录、与控制、收缴、没收、分发、收集和销毁火器以及提高公众对小武器问题的认识。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27. 2000 年 8 月 24 日至 30 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秘书处与安全和协调援助方案在执行《安全和协调援助方案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在尼日利亚阿布扎比举办一次分区域讲习班。来自分区域的警署、海关和/或宪兵部门的负责人和官员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一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制定一个课程表，供安全部队、海关、警察、部队和准军事部队进行小武器控制方面的培训之用。

里约集团

28. 2001 年 3 月 27 日，里约集团的外交部长在圣地亚哥举行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常会时讨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并通过了一份公报（A/CONF.192/3，附件）。

29. 里约集团的部长在公报中重申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必须采取共同步骤，同时考虑到各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经验。

30. 部长们指出，区域内小武器非法贸易主要与毒品贩运、恐怖主义、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雇佣军活动及其他犯罪行为有关。因此，预防犯罪应是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办法的一部分。

31. 他们重申里约集团成员积极参与联合国上述大会，并相信该大会将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和一个全球行动纲领，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的一部分。

中美洲

32.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第三次中美洲小武器国际会议在马那瓜举行。这也是中美洲、西班牙和瑞典之间关于小武器问题的第二次国际议会间会议。在中美洲国家中,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参加了会议。联合国秘书处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也参加了会议。

33. 会议审议了在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上述大会的背景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状况。其目标是为拟定中美洲在大会中的共同立场,协调各国在军火中间商和军火贸易问题上的立法。

34. 会议商定下列建议:

(a) 所有中美洲国家都应派代表团参加联合国上述大会,并在会上发挥积极作用;

(b) 在《巴西利亚宣言》的基础上提出共同立场;

(c) 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执法机构进行广泛的协商;

(d) 鼓励该区域的非政府组织更加积极主动,与政府密切合作解决小武器问题;

(e) 中美洲各国在拟定共同立场时,应铭记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各种活动。

东南欧稳定公约

35. 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保加利亚和加拿大政府的共同主办和共同主持下,召开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收集和销毁问题讨论会。来自 30 多个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和专家参加了讨论会。

36. 讨论会就防止大量和破坏稳定的积存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各种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同时把重点放在收集和销毁活动方面。对该区域各国在国际组织和捐助国支持下进行的有关案件和方案进行了审查。与会者还交换了有关各国在这个领域中的经验和做法的资料。

37. 讨论会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a) 和平支助任务应明确包括及早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职权范围;

(b) 和平解决的条件应酌情包括微观裁军;

(c) 应尽可能利用无害环境的销毁方式,虽然任何可负担的销毁方式都不是 100% 无害环境;

(d) 各国应支助秘书长目前为拟订无害环境的销毁技术手册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e) 在实施《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可用技术可用于制订销毁小武器项目;

(f) 应规定储存管理和销毁的标准;

(g) 由各成员国供资的区域设施或流动销毁设施可供欧安组织和/或联合国使用;

(h) 促进公众注意的宣传活动对于确保公众充分参与收集武器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i) 应密切协调接受国的需要和捐助国的能力;

(j) 应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效用和协同作用,这些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应予以承认和发展;

(k) 在收集和销毁小武器方面编目方面应作出更有系统的努力,并分享最佳作法,以期他人从积累中获益;

(l) 国际社会应着眼于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之后,因为这次大会只是这个进程的开始。

东盟区域论坛

38. 2001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柬埔寨合作与和平研究所和弗里德里克一埃伯特一斯蒂夫通,在金边举办了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小武器扩散和贸易问题国际会议,这是东盟区域论坛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这次会议使东盟 10 个成员国的政府官员、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其 11 个对话伙伴、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各区域专门机构和研究机构的代表聚首一堂。

39. 会议讨论的问题范围很广，其中包括小武器和裁军方面的国际政策，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小武器扩散及其对安全与发展的影响、亚洲及太平洋小武器扩散和非法贸易问题、切实裁军和转用：汲取的国际经验和教训、针对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上述大会的背景下为亚太区域提出的新倡议。

40. 会上分发并讨论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宣言草案。草案将提交东盟区域论坛会议通过。

太平洋岛屿论坛

41. 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已开始采取行动，应付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各种问题，在实现这个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了稳定的进展。在这方面，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领导人于 2000 年 10 月举行了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随后又于 2001 年 5 月举办了小武器问题讲习班。

42. 在 2000 年 10 月举行的会议上，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领导人认为应拟订一个示范立法，以便利实施和强制执行载于楠迪框架原则中对武器控制问题采取的共同立场。预计该示范立法将在 2001 年中最后定稿。

43. 2001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办了小武器问题讲习班。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拟订示范立法草案，以便对武器控制问题采取共同的区域措施，太平洋岛屿论坛在过去几年一直在制定这种区域措施。

44. 讲习班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海关官员以及其他相关的有影响力的工作人员提供管理使用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帮助他们实施和执行示范立法。其目标是使太平洋论坛领导人在 2001 年 8 月在瑙鲁举行的会议上赞同示范立法。讲习班还为有的放矢的讨论实际的执行措施提供了一个论坛，包括有效的保存和控制正规武器的颁发许可证程序和最佳做法。

四. 国家和国家集团举行的会议

法国-瑞士关于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能性的讲习班：追踪、加添标记和记录

45. 法国-瑞士关于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能性的讲习班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见 A/CONF. 192/PC. 38)。超过 90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还有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技术专家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46. 讲习班的整体目标是商讨制定一项国际协定，使国际合作能够有效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来源和供应线。这种来源和供应线促成这种武器过分累积和转移，特别是在发生冲突或局势紧张的地区，并破坏局势的稳定。讲习班上提出了这种协定的一些重要组成部分。

47. 与会者广泛支持制定国际协定和约束性文书，以便有关当局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线。与会者并广泛确认这种文书将有力地辅助执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枝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补充集中注意加强执法以打击和防止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非法生产和贩运军火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³与会者并审查了国家间以及国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的问题。

48. 讲习班参与者确认必须就加添标记和记录的问题建立议定的最低标准。参与者认为这种最低标准可以适当地建立在最近议定的上述《议定书》所制定的标记和记录标准的基础之上。参加者强调必须适当考虑到一些准则，包括在制订加添标记的规定时考虑到成本效益、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和可靠性。关于保留记录，有人认为还必须制定议定的最低标准，并指出各国保留记录的制度因国情和管制安排不同而有所差别，国家当局必须确保其本国的制度足以查明个别武器并及时和可靠地进行追踪。

49. 讲习班还探讨是否可以建立机制和机构促进国际合作和协助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这方面，有人

指出不妨审查美洲公约等区域协定中有关提供协助的问题。

拉丁美洲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的危害

50. 2001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题为“拉丁美洲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的危害”的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在于促进政府代表、有关行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就目前和将来对拉丁美洲区域安全的威胁的不同方面有更好的了解。讨论会是该区域与联合国合作作出的努力（1996 年、1997 年和 1999 年）的后续活动。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协助辩论的进行。

51. 讨论会集中讨论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问题：小武器的过分累积；供应的增加；犯罪行为中使用军事类型的武器；这种使用对发展中国家的民主以及平民的生命和财产等方面构成威胁。

52. 会议还强调，在过去几年，非政府组织对区域所关切的公共安全、政府舞弊、小武器、军火和炸药的扩散、人权的捍卫等问题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美洲组织和联合国 2001 年大会：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问题

53. 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组织，英美安全信息中心、国际警惕和更安全的世界组织、化剑铸犁促进会和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筹办的会议在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渥太华举行。约 40 名代表与会，他们来自该区域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

54. 会议讨论了一系列广泛的题目，包括联合国 2001 年大会的范围和该会议要通过的《行动纲领》的结构/组成部分及其与美洲组织区域的关联、美洲组织区域内国家批准的转移和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通过加强国家间的相互安全安排，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减少国家对武器的需求和购置；优先提供援助以处理区域内的非法贩运；非法武器收集和销毁方案的区域经

验；整个美洲组织区域国家出口管制系统的性质以及执行的范围和方法；制订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的区域透明度机制的前景；美洲组织各国提供其处理小武器问题的经验和优先次序，向联合国 2001 年大会作出贡献和促进制订有效的全球《行动纲领》等。

55. 会议重申美洲组织在致力克服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特别是在缔定影响深远的《美洲组织公约》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会议还认识到区域在执行《公约》时面对巨大的挑战，包括需要有更多成员国批准《公约》（35 个国家中只有 12 个批准了《公约》）、需要提高国家立法和公约之间的一致性以及需要促进国家间信息的交流。

56. 此外，会议探讨日后与世界其他区域合作的可能领域。会议建议美洲组织可以借鉴南部非洲、西非和东非以及欧安组织成员国的经验并与它们交流经验；交流的领域包括加强对合法转让的管制、在人类安全的范围处理小武器问题、发展和建设和平等。

57. 会议指出美洲组织各国在《美洲公约》的范围内可处理一系列的其他问题，例如对武器买卖中介活动的管制。虽然《公约》没有明确提及买卖中介问题，但禁止非法贩运的规定与武器买卖中介和运送商活动的管制有关，因此这一领域应当给予的考虑。

58. 与会者讨论了加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行动纲领》草案的可能性，例如加强下列领域：加添标记和记录、更有力处理供求双方的问题和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后续机制。一些与会者指出，联合国 2001 年大会不是结束而是开展了一个过程，在所有方面预防、打击和铲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使用。

五. 意见

59. 各国日益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为此进行更多的活动，促成各国制定具体措施和加强合作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不易使用。这种活动也有助于建立迈向联合国 2001 年大会的势头。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区域采取行动，就非法贩运和大会

将要审议的其他问题、特别是大会将要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拟订和制订问题制订一个共同的优先次序或共同立场，明确显示国际社会对上述大会抱着很大的期望。此外，还确认非法贩运小武器的问题具有全球性质，需要采取综合的国际性方法。

60. 在维也纳缔结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枝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补充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议定书为预防犯罪和起诉非法贩运者提供了一个国际执法机制，是国际社会在克服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所造成的问题的努力中迈出的重要一步。

各国采取的行动

61. 在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协同努力下，人们在过去几年大大提高了对非法贩运小武器问题的认识。国家集体地或个别地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克服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挑战。这种活动包括制订和加强有关的国家法律、立法和条例，加强有关的国家行政当局以及执法机关的协调，建立或加强武器库的管理和安全的有关程序和严格管制武器的转让和贸易、特别是销毁国家提供的资料（见附件一）中所列的（但不以此为限）被没收的、退役的和过剩的武器。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到各国也通过其他方式，例如写信给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部，以便向秘书处提供这种资料；这种资料已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分发。

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合作

62. 各国和区域日益认识到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对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的活动极其重要。因此，在这方面，他们采取了行动，加深和加强国家、区域和民间社会的合作，防止非法贩运者利用各国和区域管制制度的差异漏洞，并减少已在各区域大量流通的非法武器。

63. 各国和区域组织致力建立警察、情报、海关和边界管制人员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的合作框架。已就若

干领域建立了分享资讯的机制和区域网络，并已采取区域和分区域行动，以期协调有关领域的各国立法和条例。

64. 刚缔结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枝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使缔约国互相合作和与有关国际组织在下列领域展开合作：例如培训和技术援助，以期防止、打击和铲除这种非法活动。

共同立场

65. 由于在筹办联合国 2001 年大会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审议和通过大会的《行动纲领》方面建立了势头，特别是最受小武器问题影响的区域各国已迈向制订共同立场的阶段。

66. 正如上文第三节所阐明的，非统组织通过了《巴马科宣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通过了《巴西利亚宣言》，欧安组织通过了一项关于小武器的综合框架文件。许多分区域也采取了行动，协调和统一成员国的立场，例如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美洲国家的里约集团、东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和东南欧稳定公约等。所有这种努力将对《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行动纲领》的谈判和通过作出重大贡献。

注

¹ 请求的资料，包括所收会员国提交的资料已列入 A/54/155、A/54/160、A/54/260、A/54/404、A/55/189、A/55/216、A/55/323、S/2000/1092、S/PRST/1999/28、A/CONF.192/2-6 和 A/CONF.192/8-13，并提交联合国 2001 年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² A/54/424，附件二，第 AHG/Dec.137 (XXXV) 号决定。

³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附件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01 年 7 月 2 日]

在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间，澳大利亚当局没收了一些非法拥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按照澳大利亚惯例，所有这类武器都先置于安全的储存地点，然后予以销毁。在所述这段期间内，澳大利亚当局共销毁 24 909 件火器、小武器和轻武器。此一数字包括被没收的非法武器、剩余武器、以及上缴当局或不再需要的合法武器。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2001 年 4 月 16 日]

孟加拉国完全支持大会第 55/33 Q 号决议的目的。关于国家措施的第 3 段，孟加拉国认为，宜于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大会闭会之后作出响应，以使提供与该会议所述有关具体领域的成果相符的资料。

巴西

[原件：英文]

[2001 年 6 月 4 日]

里约热内卢州政府在司法部的支持下，正在安排一次公开销毁仪式，把从前按照司法进程扣押的好几万件火器销毁。这项仪式将于 2001 年 6 月，即是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大会开幕前数周在里约热内卢市举行。此事将预先由新闻界广泛报道，以提高民众的注意。其目的也在于强调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大会的重要性。

公开销毁火器获得里约热内卢公安理事会的支持，该机构是由州长领导的，成员包括来自政府和民

间社会的 30 余名代表。从一开始，举行一次公开销毁火器仪式的想法便获得非政府组织和巴西民间社会和其他代表的全面、广泛支持。里约热内卢销毁仪式的筹备是司法部、州政府和民间社会为鼓励个人解除武装进行全国宣传运动所获的结果。

按照巴西的法律，巴西国防部负责决定最后如何处置没收的和非法拥有有的武器，该部定期销毁由警察局没收的武器。巴西政府一直在采取措施，以期加强其对火器的流通和进出口的管制，并使罪犯较难取得火器。2000 年 6 月，该部推动了一项国家公安计划，旨在更大力推动这些措施的执行。

保加利亚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1 年 7 月 5 日]

1. 销毁小武器的技术和程序

按照保加利亚所作的国际承诺和保加利亚武装部队改组方案，国防部业已开始执行销毁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项目。按照部长理事会部门间理事会的一项决定，设立了一个协调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机构间小组，由国防部副部长担任主席。国防部已编制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清单，并确认了负责销毁的机构。制订了销毁技术和时间表，并且拨出必要的财务资源、包括外国捐助者提供的资源。国防部制订的销毁项目的第一阶段将须筹措经费达 160 万美元。

“Terem”公司，特别是其设在大特尔诺沃市的分公司已获国防部指定为保加利亚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基本合同商。国防部责成 Terem 公司研议一项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技术。研议该项技术的指导原则如下：

(a) 此种技术必须能够可靠地销毁武器，使其成为完全无法使用；(b) 在整个进程中必须维持严格的问责制。

该公司制订了销毁二十七种小武器和轻武器系统的程序。该程序以压碎一些组件（变形塑料）及以

氧气燃料或锯子切割的方式销毁其他组件。依个别组件的设计选择处理程序（例如小型组件采用压碎法，大型或重型组件则用切割办法）。为每一种武器制订了详细处理步骤，包括诸如确保弹膛无弹药，确认编号，以及去除污垢等初步步骤。处理后的废料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

根据“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需技术”，确定实际无法使用的程度。销毁工作严格遵守一项“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物品技术进程”的要求，并遵守“卫生和劳工安全环境法”的要求。拆卸程度相当于相应物品组件的可熔解度。这种技术进程的图解包括下列主要组成部分：

(a) 接受 Terem 公司大特尔诺沃分公司的物品；
(b) 拆卸；(c) 整理拆解组件；(d) 销毁物品；(e) 收集销毁的组件；(f) 将废料转运到储存地点。

在进行技术进程时严格遵守一系列规范文书，诸如“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清单”、“压缩变形组件的盘存”和“销毁后废料盘存”。

须销毁物品清单列有编号、顾客签名、财务主任签名和车间主任签名各栏。

在准备压缩变形组件盘查清单内，开列物品名称、系列编号、包装箱号、单独拆解组件名称、组件生产号数、组件总数以及车间主任和一般品质管制官员签名。至于废料，记下经销毁物品名称、各项物品销毁后所取得废料的型式和数量以及一般废料数量。

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后的程序可分为下列两类：适用于小武器和适用于火炮系统。

(a) 小武器

销毁小武器的程序从 22 060 股将武器运至称为“修理武器”的车间开始。武器按照“接受转交”物品的形式依类型和编号在包裹成箱后送交。在车间内，将小武器从箱内取出，根据“须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清单”按物品类型和编号标明。然后用白色醇酸树脂珐琅擦亮剂把武器（枪管、后膛、后膛套）上的

润滑剂擦去。拆卸后，整理已拆卸组件，并将枪管、枪闩和枪闩套放在箱内。编制一份“准备压缩变形组件盘存”，然后将后者转运到销毁地点。象枪管、枪闩等组件，一部分使用油压机以塑料压缩变形方式销毁。枪闩和枪管的一部分（如果口径较大）则使用固定锯子切割销毁。

销毁的管制由 Terem 公司大特尔诺沃分公司获授权的人员负责执行。应予销毁的组件放入箱内（附有“须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清单”、“准备压缩变形组件盘存”和“销毁后废料盘存”）然后将其运送到废料仓库。

(b) 火炮系统

火炮系统的接受和运送至“修理武器”车间，原则上与适用于小武器的程序没有差异。在车间内，先拆下火炮系统的保护部件，然后拆卸火炮系统，以及把分离组件和部件上的润滑剂擦去，接着采用下列方式予以销毁：

(a) 把炮管、炮闩、炮口上部、支架、调高和方向转动机制、炮管闸、测试、平台和其他部件用气体等离子切割；(b) 把无后坐力机制、结、总合物予以塑料压缩变形（或切割）。销毁管制采用与销毁小武器的同样方式进行。经销毁的组件分别放入集装托板，然后转运到废料仓库。上述规范文书对此适用。

2. 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分离部件的技术和程序

小武器和轻武器分离部件的销毁采用塑料压缩变形和切割的方式。

以塑料压缩变形方式销毁时要视部件的特性和型式而定，采用 400、200 或 150 吨油压机进行。参照部件构造和油压机器类型使用一套工具装备。小武器总合物和部件多数采用塑料压缩变形方式。

以切割方式进行的销毁是使用固定锯子和气体等离子装备。关于固定锯子，使用闩紧和定向机械技术设备。在销毁具有较强力小武器的较大部件和总合

物时多数采用此一切割形式。在销毁火炮较大部件和总合物时则采用气体等离子装备。

所述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技术需要下列装备：(a) 以承载量 20 吨起重机从铁路月台卸下物品；(b) 以承载量 10 吨工作间起重机分开须切割总合物和部件；(c) 使总合物和部件进行塑料压缩变形所需的技术装备；(d) 把小武器和火炮各部件、组件和总合物进行塑料压缩变形的油压机；(e) 拆卸小武器的机械工程桌；(f) 拆卸火炮的组件和总合物的技术装备；(g) 储存无后坐装置所含液体的仓库；(h) 供切割之用的气体等离子装备；(i) 供切割中型和大型部件、组件和总合物之用的手锯和固定锯。

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索非亚举行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收集及销毁的稳定条约讨论会，专门讨论东南欧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收集及销毁的实际问题及需要。应保加利亚国防部的邀请，讨论会与会者访问了 TEREM 公司设在大特尔诺沃的工业用销毁设施。举行了保加利亚用以销毁几种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技术和方法的示范表演，人们对于以 Terem 公司作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设施的可能性作出正面评估。2000 年 10 月的美国——挪威评估小组访问了 TEREM 公司，对其发展的销毁技术也给予正面评价。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01 年 6 月 12 日]

加拿大部队销毁的小武器如下

武器类型	数量
Air Rifle.177	5
Lee Enfield Rifle	1
Rifle.22 Cal	78
Rifle.303 Lee Enfield	260
FNC1 Rifle	4

C7 Rifle	1
C3A1 Sniper Rifle	1
Shot Gun 1 12 Gauge	8
Lion Shot Gun	4
C5 GPMG 7.62	1
C6 GPMG Flex 7.62	1
Pistol.22	2
Pistol 9mm	29
Revolver	5

外国武器

DPM Light MG	1
Degtyaren RPD 7.6 Light MG	2
Czech 52 Rifle	1
Norinco China 7.62 Rifle	1
RPK Light MG	1
Chinese Type 56 Rifle	1
Chinese SKS Rifle	1
Soviet AKM Rifle	4
Soviet AK-47	1
Yugo AKMS Rifle	1
Egyptian RPD Lt MG	1
Ruber Revolver.44	6
M16A1 Rifle	1

外国和加拿大部队的小武器以熔化方式予以销毁。

警察用武器如下

由于全国警务处每年销毁了多少火器没有正式统计，我们只能提出估计数。粗略估计为每年 2 万件左右，通常以熔化方式销毁。

没收的武器

每年在加拿大边界没收大约 6 000 件火器。没收的武器通常以熔化方式销毁。

中国

[原件：英文]
[2001 年 6 月 25 日]

中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立场载于 A/55/323 号文件。

中国政府一贯采取严格措施，坚决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中国销毁了没收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2000 年，中国警方没收和销毁了 1 400 件非法军事武器。中国严格禁止报废和退役的小武器和弹药重新组装和转售。中国军方有关单位对此类任何武器的重要部件都一律予以变形，使之不可能回收、重新组装或再次使用。具体办法基本包括肢解、机械切割及通过撞击、冲压和在炼钢炉中融化等方法变形。

丹麦

[原件：英文]
[2001 年 6 月 25 日]

武装部队

(a) 销毁武器的类型和数量：

武器：	2000 年	2001 年 [*]	合计
左轮手枪和自动装填枪	16 支	0 支	16 支
自动步枪和卡宾枪	14 902 支	1 支	14 903 支
冲锋枪	46 526 支	0 支	46 526 支
轻机枪	10 支	0 支	10 支
重机枪	13 支	21 支	34 支
口径小于 100 毫米的迫击炮	2 门	0 门	2 门

* 包括 2001 年 5 月 15 日前销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b) 销毁技术和程序：

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都是用切割、锯开或肢解方式销毁的。随后所有的金属部件都被融化。少量的小武器（单件武器）的销毁方法是将它们切割成小于 10 厘米的碎块或按整件武器的长度沿垂直方向锯成两半。许多小武器是用金属切碎机进行机械肢解的方法销毁的。轻武器是用切割或将武器的所有重要部件锯掉的方法进行销毁的。

丹麦武装部队所拥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销毁工作由陆军负责，陆军物资指挥部是执行任务的主管机构。小武器和轻武器集中销毁，由陆军物资指挥部核查队监督。

警察部队

警察部队所有已退役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融化或切碎方式集中销毁。

没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所有没收的武器送交丹麦国家警察局长技术部检查。检查后，一些被销毁，而其他的一些则还给当地警区，例如供法院审理案件之用。归还的一部分武器日后会被向注册枪商拍卖，而其余的武器，包括所有的非法武器都会被销毁。由当地警区负责销毁这些武器，用的是切碎或融化的方法。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01 年 6 月 22 日]

国家销毁没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

1. 将无法使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丢进大海。
2. 将可使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集中在公安部队仓库里供其需要时使用。
3. 偶尔成批地向有执照的保安公司销售此类武器。

立陶宛

[原件：英文]
[2001 年 5 月 2 日]

2000 年，立陶宛武器基金销毁了下列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

业余爱好者自制土枪	197 支
猎枪	873 支
步枪	276 支
手枪	123 支
左轮手枪	5 支
毒气武器	238 支
气动武器	63 支
机枪	4 挺
武器/火器部件	999 件
手榴弹、地雷部件	174 331 个
弹药	53 727 发
烟火信号商品	1 175 件

上述小武器和轻武器被拆卸并用融化方式销毁。弹药和烟火信号商品以火化的形式销毁。立陶宛的立法没有具体规定销毁的具体办法。它规定所没收或收缴的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要上交立陶宛政府下属的武器基金。该基金得到授权销毁所没收或禁止的武器以及那些无法修复的武器。

菲律宾

[原件：英文]
[2001 年 6 月 1 日]

“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关于所销毁武器的类型与数量和销毁方法的资料……。”（大会第 55/33 Q，第 3 段）

在这一方面，菲律宾政府希提供下列资料：

- (a) **销毁类型**。菲律宾政府主管当局没收或截获的，向其上交或由其储存的各种口径的小武器；
- (b) **销毁数量**。菲律宾政府最近销毁没收或截获的，向其上交或由其储存的 4 421 件小武器；

(c) **销毁方法**。列入销毁目录的小武器全部用焚烧法销毁；

(d) **列入将来销毁目录的数量**。14 074 件没收或截获的，上交或储存的各种口径小武器由菲律宾政府安全地储藏，将来予以销毁；

(e) **将要没收或截获的、上交或储存的数量**。估计有 16 000 至 17 000 件小武器掌握在叛乱组织手中。估计罪犯或犯罪组织手中的数目会少些。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01 年 7 月 25 日]

1. 关于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第 55/33 Q 号决议，谨通报葡萄牙当局在过去 5 年中已销毁下列武器：

(a) G—3 型机枪	1 080 挺
(b) HK—21 型机枪	37 挺
(c) FBP 型手枪	57 支
(d) 沃尔瑟 P—38 型手枪	261 支

2. 使用下列销毁方式：

- (a) 切割枪管；
- (b) 切割枪膛盒；
- (c) 压碎。

南非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1 年 7 月 16 日]

大会在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第 55/33 Q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销毁剩余的、没收的和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所销毁武器的类型和数量以及其销毁方法的资料。除了秘书长 A/55/323 号和 A/54/404 号报告中所述的主动行动外，还应考虑南非关于在国家和区域内销毁剩余的、没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主动行动。

南非的国家销毁主动行动

1998 年，南非国家常规武器控制委员会和内阁决定销毁所有剩余的、多余的、过时的和没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为执行这一决定，南非国防部队在 2000 年下半年和 2001 年上半年销毁了约 271 867 件武器及其零件和配件。挪威王国政府向名为欧洲盘羊行动（Operation Mouflon）的销毁活动捐助了 190 万南非兰特。这一销毁过程中所处理的南非国防部队的储存武器（与其必要的零件和配件一道）的细目如下：

武器	数量
口径 7.62 毫米 R1 步枪	198 506 支
口径 7.62 毫米 R1 步枪(伞兵部队)	1 326 支
口径 7.62 毫米 M1 步枪	3 708 支
口径 7.62 毫米厚膛壁枪	2 914 支
布伦式轻机枪	3 637 挺
维克式机枪	2 256 挺
R2 步枪	12 237 支
乌兹式冲锋枪	1 259 支
口径 12.7 毫米勃朗宁机枪	412 挺
AK47 枪	6 000 支
PPSH 枪	1 200 支
AKM 枪	2 000 支
其他小口径武器（没收的和/或收缴的）	36 412 件
合计	271 867 件

上述近 1 385 000 千克小武器和轻武器是经破碎过程处理的，在这一过程中武器被切割和压成小块。破碎机将武器的金属部分与非金属部分分开，整个活动由南非国防部队人员严格监督和审查，以便确保所

有武器的可使用部件无一逃过销毁。废金属卖给三大钢铁公司之一，如南非钢铁有限公司。

卖废金属的收益被用来支付销毁所涉及的一些费用，但这些销毁活动需要大量经济援助，以支付妥善保管（如等待销毁期间的安全）、运输（公路和铁路两种）和人员费用。尽管透明和安全是销毁过程要考虑的两个重要方面，但经验表明，鉴于经济和人力资源的缺乏，高度核实和审查所涉费用也是重要因素。所规定的核实的程度越高，销毁活动的整个费用就会增加的越多。

2001 年 1 月，南非警察署在先前销毁 102 吨火器、火器零件和备件（估计价值近 2650 万南非兰特）的基础上，作为后续行动，销毁了另外一批总价值 320 万南非兰特的没收的和官方的火器和弹药。2001 年 7 月 9 日，销毁了价值 680 万南非兰特的 13 815 件没收的和过时的小武器。

关于挪威政府与南非警察署之间的合作协议，已得到经济援助来另外处理价值 400 万南非兰特的 11 057 件没收火器及价值 2 500 万的 73 814 件官方火器。将于 2001 年下半年予以销毁。还将销毁价值 1 050 万南非兰特的 8 265 000 发没收的和官方弹药。南非警察署指定予以销毁的武器，会用与上述南非国防部队欧洲盘羊行动的同样方法销毁。

2000 年下半年和 2001 年上半年已销毁或已取得将于 2001 年下半年销毁的小武器数量已超过 370 000 件。

区域合作

南非和莫桑比克在过去近 5 年中在武器的收缴和销毁领域密切合作。在此背景下，1996 年 3 月，莫桑比克和南非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了一个双边协议，以便开展搜寻和销毁武器贮藏处的活动。这些联合活动的代号是“雷切尔行动”。雷切尔行动改进了莫桑比克警察销毁非法武器的努力及南非警察署和莫桑比克警察部门联合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这也提高了各有关机构的职业水准。它还促进了企业部门积极参与

（南非的三角洲汽车公司赞助了一些诸如汽车之类的后勤物资）追踪和销毁莫桑比克火器的工作，从而增进了南部非洲区域的稳定。

通过莫桑比克和南非在雷切尔行动第一至六阶段期间寻找和销毁在莫桑比克的武器贮藏处的持续合作努力，自 1996 年以来，已销毁 14 000 件小武器、7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17 000 个手榴弹、迫击炮和射弹及 400 万发弹药。雷切尔行动的第七阶段正式于 2001 年 5 月 6 日开始，持续到 2000 年 5 月 26 日。这一行动的参加者包括莫桑比克警察部门 30 人和南非警察署 26 人，他们构成了特别工作队“排弹和犯罪情报组”。这些武器贮藏处，跟以前行动的情况一样，在其发现处被就地用炸药销毁。雷切尔行动第七阶段销毁武器的细目如下：

武器	数量
武器（步枪和手枪）	1 383 支
RPG—7 和 RPG—2 型射弹	329 枚
迫击炮（口径 60 毫米和口径 82 毫米）	1 037 门
弹头引信	398 个
炸药（千克）	12
弹药	177 000 发
口径 85 毫米坦克炮弹	65 枚
口径 122 毫米火箭	56 枚
RPG—2 型发射架	44 个
弹匣	496 个
手榴弹	172 颗
杀伤人员地雷	46 枚

Heat STRIM 导弹	1 个
B10 型无后座力加农炮炮弹	16 枚
迫击炮管	11 支
增加推力的助推火药（箱）	1
各种型号的起爆管	184 根

南非还接到莱索托政府的请求，要求帮助莱索托国防部队销毁 4 000 件剩余和多余的小武器。

区域主动行动

南非积极参加非洲统一组织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问题形成非洲共同立场展开的努力。2000 年 12 月 1 日的部长会议就这一主题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就是上述努力取得的成果。

南非作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的成员，一直积极参加《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武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宣言》（A/CONF. 192/PC/35，附件）的最后定稿工作。这一宣言是 2001 年 3 月 9 日在温得和克召开的南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上通过的。该《宣言》给南共体成员国间更多的具体合作提供了政治框架，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武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草案的最后定稿工作。2001 年 6 月 29 日在马普托召开的南共体主管法律和秩序的部长会议上，部长们建议南共体部长理事会审议议定书草案，以便提交 2001 年 8 月召开的南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该议定书一旦生效，将成为在分区域内控制非法和合法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两方面都具有深远意义的法律文书。